



招标文件

(需求公示附件)

项 目 名 称 : 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运维
项 目 编 号 : GZWH-2025-4718
项 目 序 列 号 : _____
采 购 类 别 : 服务类
招 标 人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运维项目
- 2.项目编号：GZWH-2025-4718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不得将项目拆分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652600 元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6526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4718
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8652600</u>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8652600</u>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费、人员费、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u>80000</u>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



	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下浮 20%进行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期限提供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



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



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



	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27	63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客观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满分 2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要求 响应 (客观分)	12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得分 12 分。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中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在 12 分基础上扣减 6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技术条款共计 2 项） 注：①“1. 项目概述：”为第一项、“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第二项，若这两项下面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 ②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提供，未按其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
2.2	需求理解 述标 (主观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项目理解分析等阐述，根据阐述内容的完整性、详细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②响应程度基本满足，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 ③方案阐述简单粗略、缺项得 0 分。 注：述标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单位出具的现场述标委托书原件，阐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3	运维管理 方案述标 (主观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运维工具、运维管理计划等阐述，根据运维管理制度阐述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运维工具的先进性、安全可靠，运维管理计划的详细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响应程度满足，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③响应程度基本满足，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 ③方案阐述简单、缺项得 0 分。 注：述标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单位出具的现场述



			标委托书原件，阐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4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一体化平台运维的需求分析、难点、重点分析、运维流程图及运维注意事项及处置方式、运维建议及新技术、智能化运维规划、统一资源调度管理平台方案（包括应用超市、应用管理、门户管理、生态管理、运营管理、能力工厂等模块）、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方式、应急服务内容等）等）进行评价： ①方案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安全可靠得 10 分； 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安全得 7 分； ③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可行，安全得 4 分； ④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较安全得 1 分； ⑤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3.商务分【满分 6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5	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同类项目指信息化系统运维类项目；（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签订日期））。 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中，每附一份验收合格报告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验收合格报告须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验收意见（合格、通过或同等评价）、验收小组或验收专家签字的，否则视为不满足。
3.2	项目团队	28	1. 项目负责人（1 人，本项满分 4 分）：具有高级信息系



	要求 (客观分)		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大数据）证书加 1 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本项满分 4 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加 1 分，具有大数据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网络安全负责人（1 人，本项满分 4 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 证书）得 1 分，网络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数据安全负责人（1 人，本项满分 4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得 2 分、具有数据安全官（DSO）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5.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数据安全负责人，本项满分 1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服务实际需求： 5.1 同时具备大数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和软考高级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5.2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②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
3.3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客观分)	20	投标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 1.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2. 提供有效的“元数据管理、数据加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大数据安全”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解释（或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⑤因为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故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



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运维内容: 对贵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服务、用户回访、管理服务、驻场服务、专题服务服务。

1.2 运维指标: 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 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如需现场处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 巡检报告记录定期上交现场责任人, 发现应急事件时巡检人员应立即提交巡检报告, 并及时处理。

1.3 驻场人员要求: 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 (共计驻场 52 人)。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在线服务

2.1.1 为贵州政务服务网 (面向社会公众) 和贵州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审批服务业务运行系统 (面向工作人员) 提供 5×8 小时电话和实时在线咨询支持服务, 确保工作时间双向沟通渠道的绝对畅通, 并保证 7×24 小时专人值班, 及时解答全省审批服务业务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咨询的问题。

2.1.2 提供 6 人的在线服务, 按照每月 20 天计算 (5×8 小时驻场服务)。

2.2 用户回访

2.2.1 根据办件进展情况主动联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排查问题。

2.2.2 根据实际需求, 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回访、收集问题并现场技术排查整改。

2.2.3 定期抽查核实事项办结情况, 调查用户满意度。

2.2.4 平均每天进行 ≥ 10 次用户回访、问题解决工作, 按照每月 20 天计算, 1 年共计约 $10 \times 12 \times 20 = 2400$ 次。

2.3 省级驻场服务

2.3.1 主动了解业务运行情况、探讨优化、完善方案、现场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同时针对生产系统和门户做个性化需求做二次开发。运维范围为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运维对象包括一体化平台生态系统运维、政务服务网门户运维、“企业之家”线上平台及服务器运维。

2.3.1.1 事项、流程、表单配置调整优化。

2.3.1.2 数据处理。



2.3.1.3运行情况巡查。

2.3.1.4对收集到的问题、处理情况、工作建议等，每月汇总形成书面报告。

2.3.1.5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开展服务对象直接承办或所需帮助的工作。

2.3.1.6针对生产系统和门户网站、“企业之家”线上平台做个性化需求二次开发。

2.3.1.7根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及部门需求，严格按照网络数据安全要求，开发升级完善功能点300个以上。

2.3.1.8对贵州政务服务网各功能版块、页面链接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3.1.9严格按照运维管理要求对贵州政务服务网相关操作手册、运维反馈渠道、知识库等进行维护更新、问题处理，优化贵州政务服务网提示语，制作12个宣传培训视频。

2.3.1.10针对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中的突出堵点问题，推出不少于10篇网上办事引导宣传材料，提升办事群众网上办事成功率。

2.3.2省政务服务中心驻场运维15人。1人负责政务服网门户运维，1人负责实体大厅运维（重点对省级政务大厅的自助服务设备、叫号系统、电子围栏视频监控系统等进行运维），2人负责一体化平台生态系统运维，1人负责服务器运维（监测服务器运行状态，按照节约管用原则优化服务器配置），10人负责针对生产系统和贵州政务服务网门户、企业之家在线平台做个性化需求二次开发。

2.4市州驻场服务

2.4.1主动上门回访和按需上门服务相结合，了解业务运行情况、探讨优化、完善方案、现场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运维范围包括各市州政务服务中心。运维对象包括地州市实体大厅运维。

2.4.1.1事项、流程、表单配置调整优化。

2.4.1.2数据处理。

2.4.1.3运行情况巡查。

2.4.1.4对收集到的问题、处理情况、工作建议等，每月汇总形成书面报告。

2.4.1.5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开展服务对象直接承办或所需帮助的工作。

2.4.2驻场技术人员配置17人：

2.4.2.1各市州政务服务中心各1人，负责一体化平台生态系统及政务服务网门户运维。共计9人。

2.4.2.2各市州实体大厅（除安顺市实体大厅）各1人，负责实体大厅运维（省级统一提供的叫号系统、好差评系统、视频接入设备涉及终端的运行情况巡查等）工作，共计8人。

。



2.4.2.3按照每月20天计算（5×8小时驻场服务）。

2.5 “一窗2+2”改革运维

2.5.1 “一窗 2+2”改革已经在全省全面上线运行，并且政务服务事项往乡村延伸。

2.5.1.1由于乡镇村居窗口业务人员流动较大，需要对乡镇村居进行现场业务培训服务；

2.5.1.2配置机动运维人员，根据区县需要对全省区县实体大厅进行机动现场运维，主动上门回访和按需上门服务相结合，了解实体大厅业务运行情况、现场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完成不少于150 次的区县现场运维服务。

2.5.2提供驻场技术人员7人于省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一窗 2+2”改革全省市县乡镇村（居）综合受理等相关业务培训、远程业务指导和全省 98 个区县实体大厅，按需提供现场服务。

2.6自建系统融合运维

2.6.1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完成41个国家部委垂管系统融合对接，打通省直自建系统66个、市州自建审批系统21个，共计打通87个省内自建审批系统。由于自建系统融合对接是通过接口的方式，需要对接口进行维护，运维内容包括：

2.6.1.1根据自建系统接口的调整同步对贵州政务服务网融合对接接口进行调整。

2.6.1.2根据自建系统业务表单的调整同步对贵州政务服务网表单进行调整。

2.6.1.3根据国家出台的自建系统融合对接标准对接口、事项、表单、办件对应调整。

2.6.1.4监测自建系统融合对接接口的运行状态、数据情况。

2.6.2提供驻场技术人员5人，其中2人负责国家部委垂管系统融合运维，3人负责省直自建业务审批系统（含企业之家在线平台对接融通系统）融合运维。

2.7数据服务

2.7.1提供有针对性（例如国家平台）的对贵州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的数据进行采集、审核、整理、分析服务。为审批业务流程优化、材料精简和效率提升提供决策支持、支撑第三方评估。需要对办件数据、证照数据、好差评数据、事项数据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治理，按照国家平台统一要求每个工作日需要将证照、办件、事项、好差评数据上传，并根据国家质检情况进行完善。按照2021年预估，办件数据为3000-4000万，证照数据为8000万-10000万，事项数据30万-50万，好差评数据3000万-4000万。

2.7.2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2人负责接口管理系统运维及数据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2. 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拆分项目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价，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3.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服务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贵州政务服务网运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项目过程中专门为采购人或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溯，采购人概不负责，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3.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资料原件；若提供材料不全或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中标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人若中标，应积极与上一个服务周期的服务单位衔接好服务工作，衔接的服务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正在进行的全部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为提升日常服务效率，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贵州政务服务网运维管理暂行办法》提供服务，违反办法相关条款，扣减相应费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为保障运维服务效率，中标供应商须明确至少 3 名驻场人员为现场负责人，除负责日常运维工作外，还需负责现场统筹、应急处理、与采购人对接沟通等工作。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实际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现场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若运维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抽查的实际人员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自愿承担虚假应标责任。（须同时提供①承诺函；②人员清单；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上述人员如需更换，须提请采购人同意

7. 供应商须提供 52 名驻场人员清单，须分工明确。

8.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六、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